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
附件 2--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新增案.....	10
附件 3--學則修正案.....	17
附件 4--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29
附件 5--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31
附件 6--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	33
附件 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35
附件 8--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38
附件 9--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要點修正案.....	41
附件 10--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案.....	43
附件 11--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案.....	45
附件 12--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	47
附件 13--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五、八、九條修正案.....	48
附件 14--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三、四、七點修正案.....	50

108年04月25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5 年 4 月 30 日擬訂草案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將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共分為以下4項，分別為：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3.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4.發展教師專業態度。各表現指標細項如後所列附表。

第二章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項之在校生。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十、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 受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及名額。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四) 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五) 辦理資格審核（審查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六)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課前研習。

(七)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本校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章、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得按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議處。
- (六)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3.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4.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 6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七、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八、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第四章、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及職責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以主管機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依據。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三、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十四、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協助本校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五、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七、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八、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九、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實習學生之職責

三十、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二、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七、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八、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九、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四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四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五)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習 環 境		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 師生活動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 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 展 教 師 專 業 態 度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 群的一份子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 理與規範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 職工作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5 陶冶優勢能量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新增案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108年1月7日教務處協商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中等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二章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之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者。

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

-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應於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應於前一年五月底前提出。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五、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 (二) 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 (三) 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六、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七、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 (一)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 (二)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三)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教學演示之規定，由本校另定之。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三章 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

八、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輔導事項：

- (一)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九、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

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 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
-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四)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十二、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權利義務

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六章 實習計畫之內容、項目、方式、請假例假規定

二十、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二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

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實數總計至少十小時。

二十二、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五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二十三、本校之定期輔導應包含所安排之研習或講座。其請假，依學校課程請假規定辦理。

第七章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四、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二)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

前項節（時）數不得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教學時習之節（時）數及日數規定，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二十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收取之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平安團體保險。

二十六、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

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章 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包括三個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八、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應將審查結果送本校決定之。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時，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繳費，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第九章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解程序

三十、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之退費。

三十二、實習學生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役政單位。

三十四、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裁定、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以後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三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學則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者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

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 6 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或未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第三條 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經簽核後其處分如下：
一、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
二、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
三、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前項所稱逾期起迄計算方式，以行事曆規定學期正式上課日為起算日。
- 第五條 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第七條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第八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條 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387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563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26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078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方可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應報請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准予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加修系之同意，並依本校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系，並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

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主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加修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之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但若未達輔系規定，可認抵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修正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

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22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

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396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62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136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 四、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

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有無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各學院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組成調查審議委員會。
- 三、博、碩士學生（含專班、學程）學位論文疑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於接獲他單位或他人，以電子郵件具體陳述或書面資料檢舉時，應將相關資訊或資料簽報校長核准後，以密件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收到經簽報校長核准案件日起十四日內，成立調查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就所屬院、系（所）教師或校內、外有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並以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及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調查審議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調查審議前及審議後，委員身分都應予保密。
 - （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不得聘任為調查審議委員。
 - （四）調查審議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 （五）調查審議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
 - （六）調查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七）調查審議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簽送校長核定，並將核定後之調查報告密封後，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收到調查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議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
 1. 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須於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具體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則視為無異。
 2. 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校核准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調查審議委員會以書面審議，如經審議駁回，則

案件確立。

3. 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館及各學院或系、所圖書室，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回復檢舉人。

(二) 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各自回復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五、調查審議前、後，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須保密。

六、為確保調查審定結果之客觀與公平，不得聘請與被檢舉人論文有關之指導教師、口試委員、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為委員，已接受聘請者應主動迴避。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

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校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外，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校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校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校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校專班收費方式。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十七、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肆、畢業離校

-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 二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

附件 11--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獎助生。
本校學生須取得教學助理資格，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三、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規定：
 - （一）為協助學生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合格教學助理應全程參與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
 - （二）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願從事教學助理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 （三）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之大一、大二學生者，得由教師推薦或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
 - （四）外籍學生得全程參加全英文基礎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助理資格，不受前款限制。
- 四、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惟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並應於學期第17週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由授課教師審核。
- 五、本校教師當學期開設之課程如欲聘用教學助理，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申請，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六、登記聘用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教師應督導教學助理，並審核期末成果報告書。教學助理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教學助理；教學助理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七、教學助理薪資之支給依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要點辦理。
- 八、本校教學助理受到學校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得

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一人組成。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二、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三、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四、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五、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
六、評審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授課）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電算中心協辦。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五、八、九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五、八、九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2、3、5、8、9、11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4、5、8、9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5、8、9 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
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 第四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
-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

專校院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限。
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 第十一條 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定期檢視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資料至少保存 5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三、四、七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三、四、七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9 日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5、6、7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3、4、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4、7 條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 三、遠距教學授課課程均需進行評審，遠距授課課程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 4 點(表一)辦理。
-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前項「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教學型態、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
(二)課程教學計畫(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學習管理系統、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上課注意事項)。
- 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限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

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七、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教學平台應記載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教學活動記錄，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授課班級	
申請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系所			

評審項目	原始得分	加權得分	說明
數位學習平台 統計資料(90%)	一、教材使用情形(65%)		
	1.教材檔案數量(25%)		開設該課程的老師，上傳檔案 18 個以下(平均每週 1 個檔案)，每個 1 分，超過 18 個以上，每 2 個檔案加 1 分，上限 25 分。
	2.學生上該課程平台 次數(20%)		學生上該課程平台總數/學生 人數/(18*5) >=1 給 20 分，小 於 1 則給該數值*20 之整數。
	3.老師上該課程平台 次數(20%)		老師上該課程平台總數/(18*2) >=1 給 20 分，小於 1 則給該 數值*20 之整數。
	二、課程互動情形(25%)		
作業、測驗卷、意見 調查和開設討論區(1 個主題)，總計小於 18 個，每個 1 分，超過 18 個以上，每 2 個檔 案加 1 分，上限 25 分。			老師使用練習題庫、討論區或 作業等功能，新增活動項目的 其他功能也可使用，讓使用者 可以依照課程屬性靈活運用平 台的各種功能。
學生問卷(10%)	三、學生問卷(10%)		表二 實際得分/(5*問卷總題數)*10
總分			單項為 0 者不予獎勵。

評審結果	特優()90 分獎狀一紙。
	合格()60 分(含)以上得申請遠距授課課程。
	不合格()一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授課課程。

表二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下列各題，請依您對網路輔助教學提供服務之實際情況作答：

	5 非 常 同 意	4 同 意	3 普 通	2 不 同 意	1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教材使用情形					
1. 您很少使用數位學習平台(5 代表不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之數位教材多元性(如：聲音、圖像、動畫等)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的練習題庫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對教材內容的充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課程互動情形					
1. 您對本課程互動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老師/助教回饋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數位學習平台能幫助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針對網路輔助教學的其他意見(請說明)：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

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

年 月 日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課程編號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所屬系所			開設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授課老師	姓名：		職稱：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預計修課人數				
授課內容簡述 及教學目標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所(學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_____會議
審查通過。

申請人：_____系所(學程)主任：_____

<p>以下由教務處簽註：</p> <p>1.本申請案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p> <p>2.本申請案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p>
--

表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2.	課程英文名稱	
3.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7.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14.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臺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二	適合修習對象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週次</th> <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 <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 </tr> <tr> <th rowspan="2">面授</th> <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 </tr> <tr> <th>非同步</th> <th>同步</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type="checkbox"/>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它：(請說明)</p>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p>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p> <p>1. 教師時間及分機：</p> <p>2. E-mail 信箱：</p> <p>3. 討論系統(同步與非同步)：</p> <p>4. 其他(請說明)：</p>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p> <p><input type="checkbox"/>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p> <p><input type="checkbox"/>4. 線上測驗</p> <p><input type="checkbox"/>5. 成績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做法(請說明)</p>
八	成績評量方式	<p>(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p>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期中考% <input type="checkbox"/>期末考% <input type="checkbox"/>平時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線上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九	上課注意事項	

圖一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

